# 國民法官法

民國109年08月12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13條;除第17~20、33條自公布日施行,第5條第1項第1款自115年01月01日施行外,其餘條文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

#### 第一章 總則

#### 第1條 (立法目的)

爲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,提 升司法透明度,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 情,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, 彰顯國民主權理念,特制定本法。

#### 第2條 (用詞定義)

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 國民法官:指依本法<mark>選任,參與</mark> 審判及終局評議之人。
- 二 備位國民法官:指法院視審理需要,依本法選任,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,依序遞補爲國 民法官之人。
- 三 終局評議:指國民法官法庭於辯 論終結後,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 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 共同討論、表決之程序。
- 四 國民法官法庭:指由法官三人及 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,就本法 所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共 同進行審判之合議庭。

#### 第3條 (審判法庭之組織)

- I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由法官三人及 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, 共同進行審判,並以庭長充審判長;無 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,以法官中資深者 充之,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
- II 中華民國國民,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 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,參與刑事審判之

權利及義務。

Ⅲ國民法官之選任,應避免選任帶有偏 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 之人擔任。

# 第4條 (適用範圍)

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除本法有特別 規定外,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 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#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

### 第5條 (適用案件)

- I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之罪之案件外,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 民參與審判:
  - 所犯最輕本刑爲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
- 二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。 II 前項罪名,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 所犯法條爲準。
- Ⅲ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,法院 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,認為應變更所犯 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,應裁定行國民 參與審判。
- IV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,於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不適用之。
- V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被告未經選任 辯護人者,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 律師。
- VI第一項案件,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辦理。

#### 第6條 (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裁定)

- I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 人、輔佐人之聲請,於聽取當事人、辯 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,裁定不行國民 參與審判:
  - 一 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 期公正之**虜**。

- 二 對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本 人或其配偶、八親等內血親、五 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之生 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有 致生危害之慮。
- 三 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,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 到。
- 四 被告就被訴事實爲有罪之陳述, 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 之旨,且依案件情節,認不行國 民參與審判爲適當。
- 五 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 顯不滴當。
- Ⅱ於國民法官法庭組成後,法院於前項裁 定前並應聽取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 之意見。
- Ⅲ法院爲第一項裁定,應審<mark>酌公共利益、</mark> 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,及當 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。
- IV第一項裁定,當事人得抗告。抗告中, 停止審判。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,認為 抗告有理由者,應自爲裁定。
- V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案件,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 訟程序,其效力不受影響。

#### 第7條 (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)

- I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 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,合併起訴 者,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。但關於非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,法院得於第一 次審判期日前,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及 輔佐人之意見後,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 判。
- Ⅱ 前項裁定,當事人得抗告。抗告中,停 止審判。

# 第三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 法官

#### 第一節 通 則

#### 第8條 (國民法官之職權)

國民法官之職權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 與法官同。

# 第9條 (國民法官之權利行使與應盡 之義務)

- I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,不受 任何干涉。
- Ⅱ 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,不 得爲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爲。
- Ⅲ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 上知悉之秘密。

# 第10條 (備位國民法官)

- I 法院認有必要時,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 備位國民法官,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 職務時,依序遞補爲國民法官。
- Ⅱ前二條規定,於備位國民法官準用之。

# 第11條 (到庭費用之支給)

- 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 之候選國民法官,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 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
- Ⅱ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,由司法院定之。

# 第二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之資格

# 第12條 (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 之積極資格及其計算基準)

- I 年滿二十三歲,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 民,有被選任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 官之資格。
- Ⅲ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,均以算至 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 月一日為準,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爲依 據。
- Ⅲ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,自戶籍遷入登

記之日起算。

# 第13條 (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 之消極資格(一)—受法院或檢 察官之決定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被選任爲國民 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:

- 一 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。
- 二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,或受撤職處分,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- 三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,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- 四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- 五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 簡易判決處刑,或經自訴人提起 自訴,尚未判決確定。
- 六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 定。
- 七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 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**逾二** 年。
- 八 於緩起訴期間內,或期滿後未逾 二年。
- 九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,尚未執 行,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-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十一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 序,尚未復權。

# 第14條 (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 之消極資格(二)—特定職業、 未受國民教育)

下列人員,不得被選任爲國民法官、備 位國民法官:

- 一 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二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 民意代表。
- 三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- 四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

- 五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- 六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- 七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- 八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 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 或助理教授,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者。
- 九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 公務人員。
- 十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 員。
- 十一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
- 十二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

# 第15條 (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 之消極資格(三)—個案中存在 利害關係)

下列人員,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件被選任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:

- 一被害人。
- 二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 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 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-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。
- 四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 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五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 人或受僱人。
- 六 現爲或曾爲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 人或輔佐人或曾爲附帶民事訴訟 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。
- 七 現爲或曾爲告訴人、告訴代理 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- 八 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。
- 九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虜。

# 第16條 (得拒絕被選任之情形)

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拒絕被選任爲國 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:

- 一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
- 二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
- 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 生。
- 四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 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 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
- 五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 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
- 六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
- 七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 顯著破壞,有處理爲生活重建事 務之必要時。
- 八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 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 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
- 九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 滿五年。
- 十 除前款情形外,曾爲候選國民法 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
- Ⅱ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,均以候選國民 法官通知書決達之日爲準。

# 第三節 國民法官及<mark>備位國民法官</mark> 之選任

# 第17條 (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通知 及造冊)

- I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,將所估 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,通 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。
- Ⅲ前項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

理辦法,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# 第18條 (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 設置)

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,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爲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五人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 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。
- 二 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一人。
- 三 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民政局(處) 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一人。
- 四 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 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;管轄區域 內無律師公會者,得由全國律師 聯合會推薦之。
- 五 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內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 人。

# 第19條 (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)

I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:

- 審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製作 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是否正 確。
- 二 審查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十三條 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。
- 三 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。
- Ⅱ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,得蒐集資料及調查,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。
- Ⅲ前二項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程 序、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 使事項之辦法,由司法院定之。
- IV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 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,應 予保密。

第20條 (對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)

\_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
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 完成後,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 國民法官。

# 第21條 (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)

- I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於審判期日之 訴訟程序前,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 選名冊中,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 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,並爲必要之調 查,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 所定資格,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 定情形而應予除名。
- Ⅲ前項情形,如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案所需人數,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 足之。

# 第22條 (候選國民法官之到庭通知)

- I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, 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 庭。
- Ⅲ前項通知,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概要說明書、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;候 選國民法官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,並 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。
- Ⅲ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,由 司法院定之。
- IV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,應爲必要之調查,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,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,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,應予除名,並通知之。

# 第23條 (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送交 與檢閱)

- I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二日前,將 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,送交檢察 官及辯護人。
- Ⅱ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,應將應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,提供檢 察官及辯護人檢閱。但不得抄錄或攝 影。

# 第24條 (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之到場)

- I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,法院應通知當事人 及辯護人。
- Ⅱ 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場。法院認爲不 適當者,亦得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。

# 第25條 (國民法官選任不公開與不 到場之處罰)

- I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,不公開之;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,不得進行。
- Ⅱ法院爲續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,經面告 以下次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,及不到場 之處罰,並記明筆錄者,與已送達通知 有同一之效力。

#### 第26條 (對候選國民法官之訊問)

- I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,得隨時 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,對到 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。
- II<mark>前項詢問</mark>,經法院認爲適當者,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。
- Ⅲ前二項之詢問,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國 民法官之全體、部分或個別爲之,且不 以一次爲限。
- IV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詢 問,不得爲虛僞之陳述;非有正當理 由,不得拒絕陳述。
- V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 而知悉之秘密。
- VI法院應於第一次詢問前,告知候選國民 法官前二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。

# 第27條 (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之裁 定)

I 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 資格,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 形,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, 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聲 請,裁定不選任之。但辯護人依第十五 條第九款所爲之聲請,不得與被告明示 之意思相反。 Ⅱ法院認候選國民法官有第十六條第一項 所定情形,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, 應爲不選任之裁定。

#### 第28條 (不附理由之拒卻)

- I 檢察官、被告與辯護人,於前條所定程 序後,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 定之候選國民法官。但檢察官、被告與 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。
- Ⅱ 辯護人之聲請,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 相反。
- Ⅲ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者,應交互爲 之,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。
- IV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,應爲不選任之 裁定。

# 第29條 (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之抽選)

- I 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之程序後,自到庭 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<mark>國民法官中</mark>, 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<mark>法官及所需人</mark> 數之備位國民法官。
- Ⅱ 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,應編定其<u>遞補</u> 序號。

# 第30條 (例外先抽選再行訊問之程序(節錄))

- I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,法院認有必要 且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同意者,得先以抽 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一 定人數,對其編定序號並爲第二十七 條、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。經抽出 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,依序號順次定爲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爲止。
- Ⅱ法院爲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 法官,得重複爲前項之程序。
- Ⅲ前條第二項規定,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 之。

# 第31條 (候選國民法官不足之處理)

無足夠候選國民法官可受抽選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,法院不得逕行抽

選部分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,應重 新踐行選任程序。

#### 第32條 (抗告之限制)

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,不得抗告。

# 第33條 (地方法院自動化檢核個人 資料之權限)

地方法院爲調查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十 三條至第十五條事項,得利用相關之個 人資料資料庫進行自動化檢核,管理及 維護之機關不得拒絕,並應提供批次化 查詢介面及使用權限。

# 第34條 (選任程序必要事項辦法之 訂定)

關於踐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之辦法,由 司法院定之。

# 第四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之解任

# 第35條 (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 之解任)

- 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 人、輔佐人之書面聲請,以裁定解任 之:
  - 一 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, 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 形。
  - 二 未依本法規定宣誓。
  - 三 於選任程序受詢問時爲虛僞之陳述,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 當。
  - 四 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 之訴訟程序、參與終局評議,足 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。
  - 五 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,致妨害審 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之 順暢進行,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 已不適當。
  - 六 爲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爲或洩

- (

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
- 漏應予保密之事項,足認其繼續 執行職務已不適當。
- 七 其他可歸責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 民法官之事由,足認其繼續執行 職務不適當。
- 八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 行職務。
- Ⅱ法院為前項裁定前,應聽取當事人、辯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,並予該國民法官 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;其程 序,不公開之。
- Ⅲ第一項之裁定,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 人得聲請撤銷並更爲裁定。
- IV前項之聲請,由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裁定,於程序終結前,應停止訴訟程序。 V前項裁定,應即時爲之;認爲聲請有理由者,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爲裁定。 VI第四項裁定,不得抗告。

# 第36條 (國民法官、備位<mark>國民法官</mark> 之辭任)

- 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受選任後有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 一,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,得以 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。
- II 法院認前項聲請爲無理由者,應裁定駁 回之;認爲有理由者,應裁定解任之。III 前項裁定,不得抗告。

#### 第37條 (辭任後之遞補)

- 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因前二條之規 定解任者,國民法官所生缺額,由備位 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之;備位國民法官所 生缺額,由序號在後之備位國民法官遞 補之。
- Ⅱ無備位國民法官可遞補國民法官缺額 時,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。

#### 第38條 (職務終了時點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國民法官、備位國 民法官之職務即告終了:

一 盲示判決。

二 經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裁定不 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。

# 第五節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 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

#### 第39條 (執行職務期間應予公假)
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,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, 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;並不得以其現任 或曾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 國民法官爲由,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處 分。

# 第40條 (個人資料之保護)

- I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,任何人不得揭露個 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 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 之個人資料。
- I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 官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、期間、範圍、 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,由司法院會 同行政院定之。

#### 第41條 (公正性之確保)

- 【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,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转觸、聯絡。
- II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,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。

# 第42條 (必要保護措施之賦予)

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 人、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, 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,予以必要 之保護措施。

# 第四章 審理程序

第一節 起 訴

第43條 (卷證不併送)

I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,檢察官起訴 時,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,並不得 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。

#### Ⅱ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- 二犯罪事實。
- 三 所犯法條。
- Ⅲ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,以載明日、 時、處所及方法特定之。
- IV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 之虞之內容。
- V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之規定,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件,不適用之。

# 第二節 基本原則

#### 第44條 (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處理)

- I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,有關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,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。但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,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,不在此限。
- Ⅱ 前項但書情形,法官不得接受或命提出 與該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據。

#### 第45條 (促進實質參與之配套處理)

爲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、得以實質參與,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,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爲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:

- 一 於準備程序,進行詳盡之爭點整 理。
- 二 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,進行集中、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。
- 三 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,進行足爲釐清其疑惑之說明;於終局評議時,使其完整陳述意見。

#### 第46條 (審判長之指揮訴訟)

審判長指揮訴訟,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 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 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,並隨時 爲必要之闡明或釐清。

# 第三節 準備程序

#### 第47條 (準備程序之進行)

- I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,行準備程序。
- Ⅱ準備程序,得爲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:
  - 一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 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 形。
  - 二 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 事實是否爲認罪之答辯。
  - 三 案件爭點之整理。
  - 四 曉諭爲證據調查之聲請。
  -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。
  - 六 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 要之事項。
  - 七 依職權調查之證據,予當事人、 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。
  - 八 命爲鑑定或爲勘驗。
  - 九 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
  - 十 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。
- 十一 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。
- Ⅲ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,作成審理計 畫。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, 由司法院定之。
- IV準備程序,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。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,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。但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六十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,不適用之。

第48條 (傳喚與通知到庭)

- I 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,傳喚被告, 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。
- Ⅱ 法院認有必要者,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。
- Ⅲ檢察官、辯護人不到庭者,不得行準備 程序。
- IV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,至 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。

#### 第49條 (準備程序之訊問)

法院爲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各款事項,得對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爲必要之訊問。

#### 第50條 (法庭公開)

- I 準備程序之進行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外,應於公開法庭行之:
  - 一 法律另有規定者。
  - 二 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<mark>秩序或善</mark> 良風俗之虞,經裁定不予公開。
  - 三 為期程序順利進行,經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, 裁定不予公開。
- Ⅱ前項裁定,不得抗告。
- Ⅲ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,於準備程序 期日無須到庭。

# 第51條 (行準備程序前之聯絡與協 商)

- I 檢察官、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,宜 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:
  - 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 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。
  - 二本案之爭點。
  - 三 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、待 證事實,及其範圍、次序及方 法。
- 四 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。 Ⅲ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,與
- Ⅲ法院認爲適當者,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,聯繫檢察官、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

行之必要事項。

# 第52條 (檢察官提出與送達準備程 序書狀)

- I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,應以準備程 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, 提出於法院,並將繕本送達於被告或辯 護人:
  - 一 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 之關係。
  - 二 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 之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及預期詰 問所需之時間。
- Ⅱ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,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。
- Ⅲ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、證據,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
- IV檢察官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 證據,應慎選證據爲之。
- V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 後,定第一項、第二項書狀或陳述之提 出期限。

# 第53條 (檢察官起訴後之卷證開示)

- I 檢察官於起訴後,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 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。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制開 示,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:
  - 一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 關。
  - 二 妨害另案之偵查。
  - 三 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 務秘密。
  - 四 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。
- Ⅲ前項之開示,係指賦予辯護人得檢閱、 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;或被告 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 物之影本;或經檢察官許可,得在確保 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之機

會。其收費標準及方法,由行政院定 之。

Ⅲ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 五日內開示之。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 畢者,得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爲適當之 延展。

# 第54條 (辯護人提出與送達準備程 序書狀)

- I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 後,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 列各款之事項,提出於法院,並將繕本 送達於檢察官:
  -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;如否認犯罪,其答辯, 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 述。
  - 二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<mark>據之證據</mark>能 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。
  - 三 聲請調查之證據及<mark>其與待證事</mark>實 之關係。
  - 四 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 之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及預期詰 問所需之時間。
  - 五 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
- Ⅱ 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,應另以 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 院。
- Ⅲ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,於前 二項之情形準用之。
- IV被告亦得提出關於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書 狀或陳述。於此情形,準用第五十二條 第三項、第四項之規定。

#### 第55條 (辯護人或被告之證據開示)

- I 辯護人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 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 形,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:
  - 一 聲請調查之證據。

於審判期日前陳述之紀錄,無該 紀錄者,記載預料其等於審判期 日陳述要旨之書面。

Ⅱ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,於前項情形 準用之。

# 第56條 (檢察官就證據開示之意見 表明)

- I 檢察官於辯護人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 後,應表明對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 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。
- Ⅱ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,應另提出於 法院。
- Ⅲ第五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,於前二項之 情形準用之。

# 第57條 (命開示證據之裁定)

- I 檢察官、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五十三 條、第五十五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 據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。
- Ⅲ前項裁定,法院得指定開示之日期、方法或附加條件。
- Ⅲ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,應先聽取他造意 見;於認有必要時,得命檢察官向法院 提出證據清冊,或命當事人、辯護人向 法院提出該證據,並不得使任何人檢 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之。
- IV關於第一項裁定,得抗告。法院裁定命 開示證據者,抗告中,停止執行。
- V 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,認為抗告有理由 者,應自為裁定。

# 第58條 (未履行開示命令之效果)

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之開 示命令者,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調查證 據之聲請,或命檢察官、辯護人立即開 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。

第59條 (法院為裁定之考量因素) 法院爲前條之裁定前,應審酌其違反義 務之態樣、原因及所造成之不利益等情 事,審慎爲之。

#### 第60條 (不得非正當的使用卷證)

- I 持有第五十三條之卷宗及證物內容者, 不得就該內容爲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Ⅱ違反前項規定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 金。

# 第61條 (對告訴人與訴訟參與人之 卷證開示)

- I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爲律 師者,於起訴後得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卷 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
- Ⅱ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爲非律師之訴訟參與 人於起訴後,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 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
- Ⅲ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 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值 查,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 務秘密,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虛 者,檢察官得限制之,並應同時以書面 告知理由。
- IV對於檢察官依前項所爲之限制不服者, 告訴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 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但代理人所爲 之聲請,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 示之意思相反。
- V法院就前項之聲請所爲裁定,不得抗 告。

#### 第62條 (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)

- I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,就聲請或職 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爲裁定。但 就證據能力之有無,有於審判期日調查 之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
- Ⅱ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,法院 認爲不必要者,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 裁定駁回之。
- Ⅲ下列情形,應認爲不必要:
  - 一不能調查。
  -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。

#### 要。

- 四 同一證據再行聲請。
- IV法院於第一項、第二項裁定前,得爲必 要之調查。但非有必要者,不得命提出 所聲請調查之證據。
- V法院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爲裁定後, 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,致應爲不同之 裁定者,應即重新裁定;就聲請調查之 證據,嗣認爲不必要者,亦同。
- VI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,法 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,就其證據能力 有無爲裁定;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爲不 必要者,亦同。
- Ⅶ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 者,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。
- WII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 定,不得抗告。

#### 第63條 (準備程序之終結)

- I 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 完畢後,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 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,並宣示準備程序
- II 法院認有必要者,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 之準備程序。

#### 第64條 (準備程序終結之效力)

- I 當事人、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 聲請調查新證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不在此限:
  - 一 當事人、辯護人均同意,且法院 認爲滴當者。
  - 二 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 知悉其存在者。
  - 三 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。
  - 四 爲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 必要者。
  - 五 非因過失,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 前聲請者。
  - 六 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。
- 三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 Ⅱ前項但書各款事由,應由聲譜調查證據

之人釋明之。

Ⅲ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,法院應駁回之。

#### 第四節 審判期日

#### 第65條 (審判期日之宣誓)

- 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 期日前,應行官誓。
- Ⅱ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爲國民法官者,應 另行宣誓。
- Ⅲ前二項宣誓之程序、誓詞內容及筆錄製 作等事項之辦法,由司法院定之。

#### 第66條 (宣誓前之説明與釋疑)

- I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,應向國 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:
  - 一 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。
  - 二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權 限、義務、違背義務之處罰
  - 三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
  -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 解釋。
  - 五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。
  - 六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。
- Ⅱ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,國民法 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就前項所定事項有疑 惑者,得請求審判長釋疑。

#### 第67條 (缺額不得審判)

審判期日,國民法官有缺額者,不得審 判。

#### 第68條 (連日接續開庭)

審判期日,除有特別情形外,應連日接 續開庭。

#### 第69條 (審判程序之決定與釋疑)

- I關於證據能力、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 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,專由法官合 議決定之。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,得聽 取檢察官、辯護人、國民法官及備位國 民法官之意見。
- Ⅱ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前項之決 定有疑惑者,得請求審判長釋疑。

#### 第70條 (調查證據前之説明)

- I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 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,應向國民法官 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 下列事項:
  - 一 待證事實。
  - 二 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
  - 三 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
- Ⅱ被告、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 證據者,應於檢察官爲前項之說明後, 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之,並準用前項規 定。

# 第71條 (準備程序結果與調查證據 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之説

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,應說明準備 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節 圍、次序及方法。

# 第72條 (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 方法之提出與變更)

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之意見 後,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 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

# 第73條 (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之詰 問及詰問次序)

- I 當事人、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 人、通譯,於審判長爲人別訊問後,由 當事人、辯護人直接詰問之。國民法 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、鑑定人、通 譯經詰問完畢,得於告知審判長後,於 待證事項範圍內,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 充訊問之。
- Ⅱ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 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,得於告知審判長 後,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,自 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。
- Ⅲ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

- 家屬陳述意見完畢,得於告知審判長後,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,自行 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之。
- IV審判長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依前 三項所爲之訊問或詢問爲不適當者,得 限制或禁止之。

#### 第74條 (書證之調查)

- I 當事人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 可爲證據之文書,由聲請人向國民法官 法庭、他造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宣 讀。
- Ⅲ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,審判長應向國民法官法庭、當事人、辯護人或 輔佐人宣讀。
- Ⅲ前二項情形,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, 且法院認爲適當者,得以告以要旨代 之。
- IV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,有關風化、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,應交國民法官法庭、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,不得宣讀;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,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。

### 第75條 (文書外證物之準用)

- I 前條之規定,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 相同之效用者,準用之。
- Ⅲ錄音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 物可爲證據者,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 備,顯示聲音、影像、符號或資料,使 國民法官法庭、他造當事人、辯護人或 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。
- Ⅲ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,審判長 應以前項方式使國民法官法庭、當事 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。

#### 第76條 (物證之調查)

- I 當事人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,由聲 請人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、他造當事 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。
- 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,審判長應提示

- 予國民法官法庭、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 佐人辨認。
- Ⅲ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或辯護人 不解其意義者,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 告以要旨。

# 第77條 (證據調查後之意見表明)

- I 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 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。審判長認為 適當者,亦得請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 人表示意見。
- Ⅲ審判長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,告知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。

#### 第78條 (證據調查後之證據提出)

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所定程序調 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,應立即提出於法 院。但經法院許可者,得僅提出複本。

#### 第79條 (言詞辯論)

- I 調查證據完畢後,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:
  - 一 檢察官。
  - 二被告。
  - 三、辯護人
- Ⅲ前項辯論後,應命依同一次序,就科刑 範圍辯論之。於科刑辯論前,並應予到 場之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 法得陳述意見之人,就科刑範圍表示意 見之機會。
- Ⅲ已依前二項辯論者,得再爲辯論,審判 長亦得命再行辯論。

#### 第80條 (更新審判與釋疑)

- I 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有更易者,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,應更新審判程序,新任國民法官有疑惑者,得請求審判長釋疑。
- Ⅲ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,審判長應斟酌新 任國民法官對於爭點、已經調查完畢證 據之理解程度,及全體國民法官與備位 國民法官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。

####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

#### 第81條 (終局評議之時點)

終局評議,除有特別情形外,應於辯論 終結後,即時行之。

#### 第82條 (終局評議之程序)

- I 終局評議,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 法官共同行之,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、 法律之適用與科刑。
- Ⅱ 前項之評議,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 參與,並以審判長爲主席。
- Ⅲ評議時,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、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,並予國民法官、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,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。
- IV審判長認有必要時,應向國民法官說明 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、證據調查 必要性之判斷、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 之解釋。
- V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,行使第一項 所定之職權。
- Ⅵ評議時,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 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 意見。
- VII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 意見,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 就意見。

#### 第83條 (終局評議之表決)

- I 有罪之認定,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,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爲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- Ⅲ 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,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。
- Ⅲ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,以包含國民法官

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 之。但死刑之科處,非以包含國民法官 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,不得爲之。

IV前項本文之評議,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 意見歧異,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 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,以最不 利於被告之意見,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 告之意見,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 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爲止,爲評決 結果。

#### 第84條 (連日接續評議)

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,除有特別 情形外,應於翌日接續爲之。

#### 第85條 (終局評議之守密)

- I 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爲之個 別意見陳述、意見分布情形、評議之經 過,應嚴守秘密。
- Ⅱ案件之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,得於 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。但不得 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- Ⅲ前項之情形,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 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 保密,不得供閱覽。

#### 第86條 (宣示判決)

- I 終局評議終結者,除有特別情形外,應 即宣示判決。
- Ⅲ宣示判決,應朗讀主文,說明其意義。 但科刑判決,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 刑。
- Ⅲ宣示判決,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。但國 民法官未到庭,亦得爲之。
- IV判決經宣示後,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 起三十日內,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 官。

# 第87條 (判決書應記載事項)

國民法官法庭宣示之判決,由法官製作 判決書並簽名之,且應記載本件經國民 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。

# 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
#### 第88條 (有罪判決書之記載)

有罪之判決書,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 由,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 斷之理由。

### 第六節 上 訴

#### 第89條 (不得上訴之理由)

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格,或有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,不得爲上訴之理由。

#### 第90條 (二審調查證據之範圍)

- I 當事人、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,不得聲 請調查新證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而 有調查之必要者,不在此限:
  - 一 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 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。
  - 二 非因過失,未能於第一審聲請。
  - 三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
- Ⅱ有證據能力,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,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爲判斷之依據。

# 第91條 (上訴審應妥適行使審查權限)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,上 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 旨,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。

# 第92條 (上訴有理由或原判不當— 撤銷原判自為判決或發回)

- I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,或上訴雖無理由,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,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。但關於事實之認定,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,顯然影響於判決者,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。
- Ⅲ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,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。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,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:
  - 一 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、不受理係 不當者。

- 二 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 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 或第十三款之情形。
- 三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。
- 四 諭知無罪,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 事實之認定,或認定事實錯誤致 影響於判決。
- 五 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 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,認爲適 當時。

# 第七節 再審

# 第93條 (聲請再審之事由)

判決確定後,參與判決之國民法官因該 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,且足以影 響原判決者,亦得聲請再審。

# 第五章 罰 則

#### 第94條 (受賄罪與準受賄罪)

- I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要求、期約或 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 使其職務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Ⅱ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 民法官時,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備位 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爲一定之行使,要 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 而於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 者,亦同。
- Ⅲ犯前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自首,如有所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,減輕或 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者,免除其刑。
- IV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 白,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V犯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,情節輕微,而

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 幣五萬元以下者,減輕其刑。

#### 第95條 (行賄罪)

- I 對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,行求、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 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Ⅱ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, 免除其刑;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 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Ⅲ犯第一項之罪,情節輕微,而其行求、 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五萬元以下者,減輕其刑。

#### 第96條 (不純正妨害職務罪)

意圖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 其職務或爲一定之行使,或意圖報復國 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,對 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八親等內血親、五親 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,實行犯罪者, 依其所犯之罪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# 第97條 (洩漏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 上知悉之秘密罪)

- I 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 人,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Ⅱ除有特別規定者外,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人,無正當理由而 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,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八萬元 以下罰金。

#### 第98條 (洩漏或刺探秘密罪)

除有特別規定者外,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:

無正當理由而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、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不得洩漏所知悉秘密之規定。

二 意圖影響審判而違反第四十一條 第二項不得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事項之規定。

# 第99條 (候選國民法官違法之罰 緩)

候選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:

-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,而填載於候 選國民法官調查表,提出於法 院。
- 二 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不於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。
- 三 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爲虛僞之陳 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。

#### 第100條 (拒絕宣誓之罰緩)
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者, 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備位國民 法官經遞補爲國民法官,拒絕另行宣誓 者,亦同。

# 第101條 (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 違法之罰緩)

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:

- **國民**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 議時到場。
-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,以拒絕 陳述或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 務。
- 三 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 場。

# 第102條 (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進 行之罰緩)

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 發維持秩序之命令,致妨害審判期日訴 訟程序之進行,經制止不聽者,得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第103條 (罰緩之裁定與抗告)

I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,由國民法官法庭之

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。 Ⅲ前項裁定,得抗告。

# 第六章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 評估

#### 第104條 (制度成效評估期間)

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爲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六年;必 要時,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。

# 第105條 (成效評估委員會之設置與 功能)

- I 本法施行後,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 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(以下簡稱成 效評估委員會),進行必要之調查研 究,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 效,提出成效評估報告。
- II 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 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,其內容包括國 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 估,以及未來法律修正、有關配套措施 之建議。

# 第106條 (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— 委員)

- I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,以司法院院長爲當然委員並任主席,與司法院代表二人、法務部代表一人,及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之代表各二人,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,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Ⅱ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,應包含 具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共 三人,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 人。
- Ⅲ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,除司 法院院長外,應自本法施行日前,以下 列方式產生:
  - 一 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 人員中指派兼任之,並依職務進 退。

- 二 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 人員中指派兼任之,並依職務進 退。
- 三 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代表由司法 院、法務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分 別各自推舉。
- 四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, 由司法院院長、司法院及法務部 代表,與前款法官、檢察官、律 師代表共同推選之。
- IV委員出缺時,司法院院長、司法院代表、法務部代表及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,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。

# 第107條 (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— 執行秘書、助理)

- I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助理 二人至五人;執行秘書由司法院指定或 聘用之,助理由司法院聘用之。
- Ⅱ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蒐集資料、籌備會 議及辦理其他經常性事務。
- Ⅲ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用、業務、管理及 考核辦法,由司法院定之。

# 第108條 (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— 研究員)

- I 為評估制度之必要,司法院得聘用適當 人員爲研究員。但不得逾六人。
- Ⅱ 研究員承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命,執行有 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。
- Ⅲ研究員之聘用、業務及考核辦法,由司 法院定之。

# 第109條 (成效評估委員會之預算) 司法院應編列預算,支應成效評估委員 會運作所必要之費用。

# 第110條 (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規 程)

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,由司法院 定之。

#### 17

# 高點文化publish.get.com.tw

坂權所有 • 翻印必穷

# 第七章 附 則

#### 第111條 (施行細則之訂定)

本法施行細則,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# 第112條 (施行前已繫屬案件之適用 規定)

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屬本法適用 範圍之案件,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 終結之。

#### 第113條 (施行日期)

月一日施行。

本法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 條自公布日施行,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外,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

